

壹、前言

根據臺灣一項針對國中生作弊行為的調查報告，有將近七成的國中生在學習過程中曾經從事作弊行為；在對作弊行為的認知上，只有不到五成的學生認為作弊是絕不可犯的錯誤；調查結果更進一步發現，年級愈高，學生愈同意作弊無所謂對錯，亦即對作弊行為的是非觀念極為薄弱，端看個人決定的看法（何琦瑜，2003）。在香港最近一項針對小學四年級至中學七年級近3,000名學生的調查亦發現，超過五分之一的學生承認曾考試作弊，超過一半的參與者不會揭發作弊，即使他們曾親眼目睹作弊（Nora & Zhang, 2010）。在華人社會及傳統科舉制度下，努力用功求學及對傳統知識的學習，緊密編織及深烙於華人對學業成就的態度，也因此成就了學生內化學業成就高度價值的文化價值觀（Pong & Chow, 2002）。然而，為了追求成績，教師和家長們常在正規的學習課程以外，增加孩子的功課與作業等學習負擔（董玉如，2002；Li, 2005）。而求學過程中一連串的考試，也成為驗證孩子努力學習成果的手段，更成為孩子成長過程的一環。對此，許惠茹（2009：62）以「詮釋現象學」之人文科學研究法，探究學生生活世界的考試經驗指出，孩子所經驗的考試生活猶如圍城，教師、家長、學生全都成為異化的人，並且承載著許多負面情緒。因此，具有低學業自我效能感的學生，其學習歷程較容易被焦慮、緊張等負面情緒所影響（施淑慎，2004；Cassady & Johnson, 2002; Krampen, 1988）。面對學習造成的緊張狀態，Whitely（1998）的後設分析研究結論發現，學生即使有高度的成就動機，亦即對未來教育目標及職業的抱負雖然很強烈，但如果不願付出努力就想得到結果，發生作弊行為的可能性就會比較高。無獨有偶地，Wendy、Daviws、Bates與Avellone（2003）以藥學院學生為對象之學業不誠實行為（如作弊）的研究亦發現，四年級學生如果承受過多的壓力和緊張，會有較高比例從事學業不誠實行為。然而，大部分的學生表示，從事學業不誠實行為的動機，包括同儕的壓力、為了能夠在社會上實現抱負，以及受到他人尊重等。

誠如前述，青少年在求學過程中，由於學業的參與，以及對未來的學業抱負，承受著極大的學業負擔及表現壓力，如果無法運用有效的認知策略來幫助

學習、管理時間及學習環境，進而調整自己的努力方式，則當學業自我效能低落時，借助作弊行為以謀取學業成就的機率將大為增加。兼以，國外雖已有眾多針對學生作弊行為的探討，例如：美國（Davis, Grover, Becker, & McGregor, 1992; McCabe & Trevino, 1997）、加拿大（Christensen-Hughes & McCabe, 2006; Genereux & McLeod, 1995）、澳洲（Brimble & Stevenson-Clarke, 2005）、英國（Newstead, Franklyn-Stokes, & Armstead, 1996），但國內則甚少針對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成因之研究；再者，相較於國外對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及自我效能之驗證，國內亦少有較完整、系統化之檢驗青少年作弊行為成因解釋的實徵性研究。近年來，有系統地結合不同的理論，討論偏差及犯罪行為產生的過程，已成為犯罪理論發展的重要趨向，亦即以綜合或整合性的觀點來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過程（蔡德輝、楊士隆，2006；Akers & Sellers, 2009）。Thornberry（1997）亦指出，以發展性與多元化的觀點解釋偏差及犯罪行為的形成，才能拾回偏差行為理論的完整性及實際性。因此，本研究試圖加入教育學的觀點，來補充犯罪學理論與研究典範的盲點；也將依據學業層面之社會控制理論、一般化緊張理論及社會學習理論之觀點及相關實徵資料，探討影響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形成之學業層面參與及抱負、學業負擔壓力及表現壓力、自我效能之因素為何；並以巢式邏輯迴歸分析方法檢視各變項與國中生初次作弊行為的關係與影響效應，以釐清各變項對作弊行為的影響情形。最後，本研究提出一個較整體的觀察，希望能對國內此一有所缺漏的實徵研究領域略具補綴之功，以做為未來研究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實務參考。

貳、文獻探討

綜觀相關文獻，雖不乏有採用以生涯發展與生命過程（developmental and life-course）的觀點來探究偏差行為的初次發生、延續、頻率增減、嚴重性變化、停止等，但仍以將行為之初次發生迄停止未加以區隔較多。針對作弊行為之探究，亦然。職是之故，本研究嘗試將非全然針對初次作弊行為之相關作弊行為研究一併納入文獻探討範疇中，並依學業層面之控制理論觀點、自我效能概念及緊張理論觀點脈絡分析之。